

西安财经大学 2025 年度建筑垃圾清运业务 项目合同书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9 日

2025 年度建筑垃圾清运业务项目合同书

发包人（简称甲方）：西安财经大学

承包人（简称乙方）：西安佳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安财经大学 2025 年度建筑垃圾清运业务项目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范围：西安财经大学小寨东路 131 号院、小寨东路 65 号院、明德门、吉祥村、红专路、咸宁路等七个家属院，以及长安校区教师公寓和两个校区：雁塔校区、翠华西校区。

（二）服务期：2025 年 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

（三）清运质量标准及要求

1. 乙方负责城管部门备案；清运过程中，须办理相关手续，并接受城管部门的日常管理；

2. 垃圾要清运到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不超载、不扬尘、不撒漏、不随意倾倒垃圾、做好蓬盖，安全文明生产。

3. 接到甲方通知后 2 个日历日内开始清运作业，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完成清运工作，具体起止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补充文件。

（二）乙方中标的响应文件。

（三）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

（四）其他有关文件。

三、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若乙方清运现场不符合治污减霾和防尘降噪等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和处罚；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乙方清理出场。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建筑垃圾运输服务，有权要求乙方纠正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权督促乙方将其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输到约定的处置地点。



3. 甲方应满足乙方车辆作业需求并为乙方人员提供便利条件,保证收运作业正常进行。

4. 乙方收集运输车辆不符合甲方所在地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或作业时不注意保护环境的,甲方有权向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或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举报并终止合同。

5. 甲方为乙方安排其他临时性工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所在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置情况,并在建筑垃圾收集点或工地门前进行公示。

2. 乙方应当按照本市相关规定取得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经营许可,所属车辆应当符合本市相关标准,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依法办理《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准运许可证》,并随车携带。

3. 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将建筑垃圾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处置场所,严禁偷倒乱卸,不得在运输过程中发生遗洒、泄漏。

4. 如甲方将其他生活垃圾混入建筑垃圾,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在甲方完成分类后再进行运输。若因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清运延误,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5. 接受甲方和各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6. 乙方应做好垃圾运输过程中沿途的安全防护工作,在垃圾堆放场地严防因堆放和防护不当而造成的塌方、滑坡等安全事故,如因此发生安全事故,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包括:交通事故/工伤事故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若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7. 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渣土外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8. 乙方操作不当或者人为原因使甲方场地设施设备、花木、草坪损坏,乙方负责按价赔偿;

9. 乙方进入甲方场地进行垃圾清运时,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相关制度;

10. 乙方有权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在履约后获得约定的工程及服务费用。

四、合同金额

1. 合同暂定总价(大写): **人民币贰拾万零伍仟捌佰元整(¥205800);**

2. 综合单价: **¥196.00 元/㎡³**,此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作调整。以上垃圾清运单价包含有关垃圾清理、场内及场外运输、倾倒、填埋处置、环境保护、管理费、规费、增值税等;以上价格为预估价格,最终结算价格以实际量进行结算;因治污减霾、防尘降噪等城市精细化管理要求等产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最终工程量以**西安财经大学后勤服务集团垃圾清运单**为准。

4. 履约保证金:合同暂估总价的5%,合同签订后5日历日内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且无争议后甲方退回至乙方账户。

五、结算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结算方式: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每半年以经甲方项目指定的负责人签字确认的《西

安财经大学后勤服务集团垃圾清运单》为唯一计量依据，按实际清运体积乘以综合单价办理结算。

(二) 支付条件：待乙方完成单项工程任务后，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完成工程验收后，结算该项工程款项。在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及法律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

补充：乙方需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建筑垃圾清运台账》，内容包括：清运场地、清运日期、清运体积、处置场地名称及回执编号、车辆准运许可证号。甲方有权对台账内容进行抽查，若发现台账虚假，视为乙方违约，按 5000 元 / 次支付违约金”。

六、违约责任

(一) 如遇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1. 未按发包人要求的质量、标准完成垃圾清运任务；
2. 垃圾清运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
3. 垃圾清运过程中出现污染环境；
4. 违反管理部门命令、规定和要求；
5. 其他有可能造成甲方损失的情形。

(二) 乙方工期每推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迟延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剩余款项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因客观因素造成停工的，根据停工时间，合同期限自动顺延。补充：本条款所述“客观因素”仅指：1. 不可抗力；2. 政府发布的全域/区域停工通知（需提供官方文件）；不包括乙方自身设备故障、人员不足、备案延迟等乙方应承担的风险；停工需经双方书面确认停工时间及原因，方可顺延合同期限。

(三) 若乙方未按照治污减霾和防尘降噪等相关规定，做好现场管理，经上级部门检查后予以通报批评或被相关媒体报道，累计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对已完成部分按合同约定结算。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 建筑垃圾外运必须运至有关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地。

(五) 乙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逾期应按国家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 运输垃圾造成道路及环境污染的，乙方应当立即清除污染。未及时清除的，由所在区、县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清除的，清除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将所有垃圾外运至规定的地点倾倒，否则除将所倒垃圾重新运至规定地点外，还需向甲方支付所倒垃圾外运价三倍的违约金，若三倍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如污染场地的清理费），甲方

有权就超出部分继续追偿。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西安财经大学

地 址: 西安市长安区常宁大街360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1502925979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劳动路支行

账 号: 61001740015050002101

承包人(公章): 西安佳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东月路五

湖名邸西区7号楼2单元2304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15319462089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交大商

业街支行

账 号: 20000057483400086859957